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埃赛克斯电磁线(苏州)有限公司挤出电磁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埃赛克斯电磁线(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9
六、结论	101
附表	102
附图、附件	10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埃赛克斯电磁线（苏州）有限公司挤出电磁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505-89-05-8985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尹纪亮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 6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1 分 17.864 秒，北纬 31 度 19 分 47.1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苏高新项备〔2025〕167 号
总投资（万元）	3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4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区域评估报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备案）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分析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高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1990年开发建设的，1992年由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6.8km²。1994年规划面积扩大到52.06km²，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年9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52.06平方公里扩大到223km²。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3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4个街道，下设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苏州西部生态城。 苏州高新区于1995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52.06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2003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223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如下： 1、规划目标 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 2、功能定位 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3、规划范围 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 4、规划结构
------------------	---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5、产业定位及产业选择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在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层面上有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计划，省域层面亦有相应产业调整规划，自身层面也制订了“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新兴产业的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及自身产业品牌的塑造必然是苏州高新区实现发展突破的关键。对于区内的化工集中区，主要发展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

6、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68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浒通组团—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1) 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如表1-1所示。

表1-1 苏州高新区重点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40.2km ²)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装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 (约56.95km ²)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60万t,炼钢120万t)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 (约37.33km ²)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团 (约 31.84km ²)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服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团 (约 43.16km ²)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业、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 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 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 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 (约 13.55km ²)	横塘片区	商贸、科技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2) 分组团产业选择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 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 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 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 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 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 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 实现同而不重, 功能互补。

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见表1-2。

表 1-2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68 号, 对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本项目属于狮山组团的枫桥片区，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类别，符合该组团的产业定位，与规划相符。

二、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16年9月21日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16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来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条款及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市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及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化工集中区外需要整合或者转移淘汰的 29 家名单内。	相符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项目位于狮山组团枫桥片区，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产业定位；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生产，配套完	相符

	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 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善的环保设施，从而全面提升环保排放管控能力，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通过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能满足排放要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含氮磷）一道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水厂处理，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公司具备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并加强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相符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所在的高新区结合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有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不断调整完善规划。	相符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配套有给水、排水、供电、供热、供汽、固废处置等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

三、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2021年12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1、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332.37km²。评估范围与苏州高新区最新一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范围一致。

2、规划期限：2020-2035年。以2020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至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2035年。

3、产业定位：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2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6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

2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

6大新型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区下一步将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

4、环保设施现状

(1) 给水：高新区现状由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和白洋湾水厂供水，以太湖作为主要水源。苏州高新区第一水厂现状供水规模15万m³/d、苏州高新区第二水厂现状供水规模30万m³/d、白洋湾水厂供水现状供水规模30万m³/d，规划进一步扩建高新区第一水厂至规模30万m³/d、扩建高新区第二水厂至规模60万m³/d。由水资源需求分析可知，规划远期，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高新区的供水需求。

(2) 排水：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形成5个片区，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目前，高新区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为28万t/d，已开发区域污水管网已基本铺设到位，大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实现接管。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68号，主要进行电线、电缆生产，属于精密机械产业，不违背高新区产业定位。

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新元街1号，服务于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地区，现已建成处理规模为8.0万t/d。项目所在地在枫桥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之内，项目建成后废水将正常接管。

本项目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区域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区域评估报告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高新区产业定位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	本项目主要进行电线、电缆生产，属于精密机械产业，	相符

		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为新兴产业，区块链、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未来网络、前沿新材料、增材制造为未来产业。	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	
2		制约因素分析： ①区域水环境敏感，水环境容量成为规划实施的重要制约高新区处于河网地区，部分区域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区域水环境敏感。区域水质不能够稳定达标，部分断面部分污染因子不能达标。根据 2015 至 2019 年期间例行监测数据，京杭运河等河流水质波动变化，不能够稳定达标。区域主要水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规划实施后规划用地增加，同时人口数量明显增加，污水量增加，将进一步增加区域水环境保护压力。为满足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规划的实施必须以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为基础，保证水生态安全。 ②空气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亟待加强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分析，两个自动监测点的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够稳定达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待加强。 ③区域敏感保护目标较多，规划实施受到生态红线制约高新区内现有的生态红线区域包括枫桥风景名胜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石湖（高新区）风景名胜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太湖梅济河诸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划定，对功能区域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提出了更高的生态功能保护要求，这对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但也对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支撑区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④规划实施导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增加，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增大，需提升区域环境污染防治修复能力。本轮规划实施期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人口数量及经济总量等的增加必然会导致总能耗水耗的增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压力加剧。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整治等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及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出了明确要求。因此，规划规模、开发强度的增加与环境质量改善之间存在着较为突出的矛盾，高新区作为大气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采取可行措施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经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项目均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相符

		防治以及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重点区域，须积极采取各种污染控制与防治措施，以改善环境质量。		
	3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 大气环境 高新区在项目引进时应优先引进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量低的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内各类企业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防护距离，并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 2) 区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高新区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所处的位置及现状水质，优先引进废水零排放和排水量少的项目，其次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高新区在建设过程中，应遵循环保基础设施先行原则，实行雨污分流，在高新区滚动发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及时埋设污水管网，使污水管网的覆盖率达到 100%；各企业的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由污水管网收集送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区企业不得新设排污口。 3) 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经环境保护部门检验合格。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提出如下固污染防治措施：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发生量。②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对一般工业固废实现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料、不合格的产品、废纸张、废弃的木材等，应视其性质由业主进行分类收集，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并由获利方承担收集和转运。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将生活垃圾收集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回收热能用于热电生产，剩余废渣则用于填埋、造砖和路基材料等。④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3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一般固废交给合法合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68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以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66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项目西北侧4.6km处的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西南侧2.45km处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	10.30	西北，4.6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	19.43	19.43	西南，2.45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以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664 号）的相关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苏州高新区O₃超标，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苏州高新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京杭运河（高新区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表明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和4a类标准要求。

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苏州高新区地表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GB3838-2002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项目地位于3类和4a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和4a类标准。根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和4a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臭氧排放，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和水，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厂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68号，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1)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对照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产业，详见表1-6。

表1-6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是否属于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49%）。	否
2	轨道交通	G6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N16型、N17型平车；L17型粮食车；C62A型、C62B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40吨及以下）等。	否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否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否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否
6	装备制造	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否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度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否

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生产，不涉及“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禁止的设备和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高新区发展规划的要求，不属于上述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限制、禁止的项目。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属于附件中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产业，详见表1-7。

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码头及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鹿山路68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附件中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产业，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涉及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区域活动		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为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符合安全距离规定。	相符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	相符

			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外资企业，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本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的“（十七）通用设备制造业 161. 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 F、H 级）及绝缘成型件制造”，为鼓励类；经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鼓励、限制、禁止和淘汰类产业，为允许类。
6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本项目不在《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中的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7	《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	经查《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行业。
8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三、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鹿山68号，属于“4”个重点区域（流域）中的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0和1-11。					
	表 1-10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table><tr><th>要求</th><th>相符性</th></tr><tr><td>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 </td><td>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破坏生态环境质量。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td></tr></table>	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破坏生态环境质量。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破坏生态环境质量。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废气等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尽量减少污染物外排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涉及耕地面积和高污燃料。

表 1-11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68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含氮磷）一道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苏州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制造，无	相符

	2.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规定的情形除外。 3.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4.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从事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所列行业,且排放的污水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苏州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运输,不涉及太湖内船舶运输;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含氮磷)一道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苏州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未超过用水定额标准。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项目。

四、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1)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68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

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1-12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的产业。	相符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相符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并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苏州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等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尽量减少污染物外排量；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并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苏州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并在试生产前编制应急预案，按要求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企业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并在试生产前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	本项目制定污染源监控计	相符

	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划。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产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各项管控要求。

五、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68号，距离太湖直线距离12.98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电线、电缆制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含氮磷）一并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苏州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相符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相符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相符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相符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电线、电缆制造, 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 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无《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禁止行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六、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中“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

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不涉及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本项目废气经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3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90%，去除效率为90%，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中的相关要求。

七、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1）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规定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2）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

专人 24 小时看管。

本项目危废按照其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 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 要求, 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 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 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 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拟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 并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 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 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八、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 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 不新增用地, 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要求。	相符
(二) 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提升空气质量优良率。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推进 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 重点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提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车辆和机械污染减排、扬尘污染控制、生活源污染控制等一系列重点任务, 每年排定一批重点治气项目, 推动项目减排。	本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能够有效降低污染物浓度, 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四)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确保土壤安全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	企业设有专门的危废仓库,企业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处理。另外,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危险固废及时转,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送往具有处理资质的固废中心进行有效处置。	相符
	(五) 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做好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联防联控,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相符

九、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附件1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

剂、胶粘剂、油墨中VOCs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等生产工作。根据模具清洗溶剂VOC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所用模具清洗溶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中水基清洗剂VOC含量的限值要求（≤50g/L）。

综上，本项目所用清洗剂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

十、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企业已建立台账，记录了VOCs原辅材料相关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中水基清洗剂VOC含量的限值要求。	相符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溶剂储存于密闭容器中，PEEK工程塑料、清机料等固态粒子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容器等，生产和使用环节采用集气罩有效收集废	相符

	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气；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处置环节废包装桶/袋等加盖、密闭袋装暂存。不涉及含 VOCs 废水产生。	
三、聚焦治理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 3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十一、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1-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所使用有机溶剂均暂存在密闭瓶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反应期间，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应保持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 3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VOCs 无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	相符

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 处理系统 要求	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符合 GB16297 标准。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已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0%。	相符

十二、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如下：

表 1-17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四章 强化协 同控 制，持 续改善 环境空 气质量	第一节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本项目建设期严格管理。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工建设。	相符
	加强城市扬尘污染治理：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加强综合治理，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挂钩。实施渣土车全封闭运输，淘汰高排放老旧渣土车，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封闭管理，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推动道路交通扬尘精细化管理，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加强保洁车辆配备和更新，提高城市道路环卫保洁水平。		
	第二节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不属于生产	相符

		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本项目涉及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中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的限值要求；挤出废气经 3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第五章 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第二节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污水能够达到接管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第八章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第二节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	企业应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相符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三节 强化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提升综合“气质”：二、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护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涉及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中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的限值要求；。本项目原辅材料和危废均密封暂存，生产过程设收集装置收集有机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并定期开展检修，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排放。	相符

	第七节 严控区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安全： 一、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 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建设单位应该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保证与镇、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	相符
--	--	--	----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十三、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8 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禁设区域目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68 号，不属于拆迁地块。	相符
2	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相符
3	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无违章建筑。	相符
4	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 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	本项目未列入退二进三计划。	相符

5	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环保产业政策。	相符
	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 5 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属于精密机械产业，不属于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不属于化工、两高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项目。	相符
	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 5 公里范围内）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	相符
	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国家级生态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负面清单中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内。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 号）禁设区域目录中。 十四、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中第三条，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				

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68 号，厂区东北侧距离京杭大运河约 2.07km，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准入规定及用途管制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埃赛克斯古河电磁线（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02 日正式更名为埃赛克斯电磁线(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3 月 18 日，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68 号，目前占地面积约 82450 平方米，主要研发和生产仪器仪表、电子电气产品用高精度、高可靠性电磁线等仪用功能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生产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 F、H 级以上)和绝缘成型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采购咨询、管理咨询、技术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拟投资 33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 900 平方米，购置放线马达、排线马达、收线马达、冷水机、制氮机等生产及公辅设备，将现有 1 条挤出电磁线研发线变更为 1 条挤出电磁线生产线，同时新增 12 条挤出电磁线生产线，建成后共计 13 条挤出电磁线生产线，预计年增挤出电磁线 4000 吨。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苏高新项备〔2025〕167 号（项目代码：2503-320505-89-05-898566）。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等有关规定，埃赛克斯电磁线(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挤出电磁线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中的 900m² 进行生产。
------	--

表 2-1 全厂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耐火等级	备注
1	生产车间	22006.6	22360.93	1	11	二级	丁类
2	行政楼	1912	1912	1	3.5	二级	/
3	生产辅助用房（新行政楼）	1188.1	2237.9	2	3.95	二级	/
4	消防泵房及水池	346.68	99.63	1	/	二级	/
5	燃气调压室	15.96	15.96	1	/	二级	/
6	1#门卫室	35.8	35.8	1	/	二级	/
7	2#门卫室	19.36	19.36	1	/	二级	/
8	自行车棚	120	120	1	/	二级	/
9	消防水塔	75	75	1	/	二级	/
10	危险品仓库	194	194	1	3.8	一级	甲类
11	事故应急池	141.36	141.36	-1	/	/	甲类
12	配电房	53	53	1	2.8	二级	/
13	环网室	24	24	1	3.95	二级	/
14	仓库	624.23	624.23	1	/	二级	丙类
15	雨棚一	152	152	1	/	二级	/
16	雨棚二	386.65	386.65	1	/	二级	/
17	配电间	53	53	1	3.8	二级	/
18	开闭所	57	57	1	3.95	二级	丙类
19	汽车棚	108	108	1	/	二级	/
20	储罐废液收集池	92	92	1	1	/	有效容积 60m ³

本次扩建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吨）			年生产时间（h）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电磁线	漆包线圆线	34000（外售）	33700（外售）	0	8280	尺寸范围：最小直径0.15mm，最大直径6.50mm，其中的300吨产品用作挤出电磁线的生产原料
			300（自用）			
	漆包线扁线	6000（外售）	3300（外售）	0		尺寸范围：最小1.00mm×1.00mm，最大3.85mm×6.50mm，其中的2700吨产品用作挤出电磁线的生产原料
			2700（自用）			
挤出电磁线	挤出圆电磁线（漆包线+挤出）	0	255	+255	8280	圆线尺寸范围：最小直径0.15mm，扁线尺寸范围：最小1.00mm×1.00mm，最大3.85mm×6.50mm。在裸铜线或漆包线表面挤出工程塑料，产出挤出电磁线
	挤出扁电磁线（漆包线+挤出）	0	2295	+2295		
	挤出圆电磁线（裸铜线+挤出）	0	85	+85		
	挤出扁电磁线（裸铜线+挤出）	0	765	+765		

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最终的合格挤出电磁线约为 3400 吨/年，其余 600 吨为报废品。

3、项目组成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4641.14m ²	24641.14m ²	依托现有车间的 900m ² ，本项目共设置 13 条挤出线，其中 PEEK1-5 占地面积 270m ² ，车间南侧；PEEK6-9 占地面积 360m ² ，车间西侧；PEEK10-13 占地面积 270m ² ，车间东南侧。
	行政楼	2000m ²	2000m ²	依托现有
	生产辅助用房（新行政楼）	2237.9m ²	2237.9m ²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包材区		50m ²	50m ²	依托现有，位于车间东侧，包材存储
		油漆间		500m ²	500m ²	依托现有，位于车间东南侧，原料存储
		成品仓库		3400m ²	3400m ²	依托现有，位于车间西北侧
		危废仓库		194m ²	194m ²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侧
		一般固废仓库	其他一般固废库	400m ²	400m ²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北侧
			废铜线库	200m ²	200m ²	依托现有，位于车间东侧
		储罐废液收集池		60m ³	60m ³	本项目不涉及，位于厂区东北侧
	辅助工程	辅料间		285m ²	285m ²	本项目不涉及，位于车间东侧，涂料搅拌、分装
		纯水制备		6t/h	6t/h	依托现有，预过滤+活性炭过滤+反渗透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98073 t/a	99306t/a	增加 1233t/a，当地自来水管网，DN200mm
		排水工程	废水	44829.6t/a	45626.8t/a	增加 797t/a，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雨水	雨污分流，排入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排入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4520 万 kwh/a	4726 万 kwh/a	增加 206 万 kwh/a
		天然气		924 万 m ³ /a	924 万 m ³ /a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涂漆废气+润滑剂废气	天然气漆包机 6 台，焚烧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漆包机 6 台，低氮燃烧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不变
			涂漆废气+润滑剂废气	电漆包机 38 台，催化燃烧+SCR 38 套，经 6 根 DA003~DA008 排气筒排放	电漆包机 38 台，催化燃烧+SCR 38 套，经 7 根 DA002~DA008 排气筒排放	DA006 拆分成 DA006 和 DA002
			挤出废气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套，经 3 根 DA012~DA014 排气筒排放	新增
			搅拌废气	20000m ³ /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经 DA009 排气筒排放	20000m ³ /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经 DA009 排气筒排放	不变
			危废仓库废气	20000m ³ /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经 DA010 排气筒排放	20000m ³ /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经 DA010 排气筒排放	不变
			蒸发浓缩系统	5000m ³ /h，经 DA011 排气筒排放	5000m ³ /h，经 DA011 排气筒排放	不变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600m ²	600m ²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194m ²	194m ²	依托现有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措施	不变
	环境应急	事故应急池	475m ³	475m ³	依托现有，厂区东侧，地下

4、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表

涉密删除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涉密删除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18 人，企业现有员工 200 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218 人。工作时间为 3 班制，24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45 天，年工作时长为 8280 小时。

7、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预计增加员工 18 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0.1t/d 计算，年工作 345 天，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增加 621t/a。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加 497t/a。

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5387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309.6t/a，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用水量约为 16008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806.6t/a。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工艺冷却补水需要的纯水量约为 300t/a，由纯水机制备，制备效率为 50%，则纯水制备用水增加 600t/a，纯水制备废水增加 3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接管排放。现有项目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40000t/a，浓水产生量为 16000 t/a，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40600t/a，浓水产生量为 16300 t/a。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次不新增地面清洗废水。现有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72.5t/a，乳化液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20t/a，进入蒸发浓缩装置处理后的浓缩液产生量约为 200t/a，作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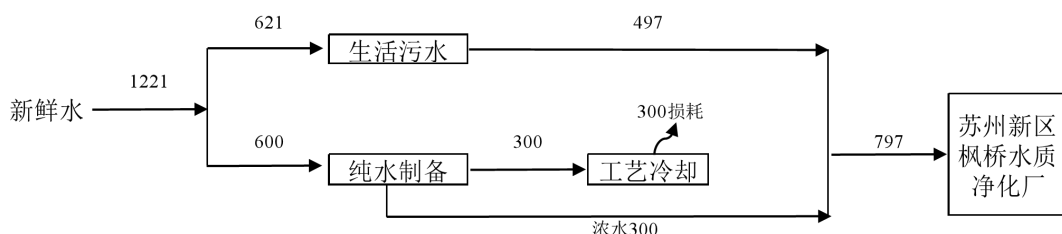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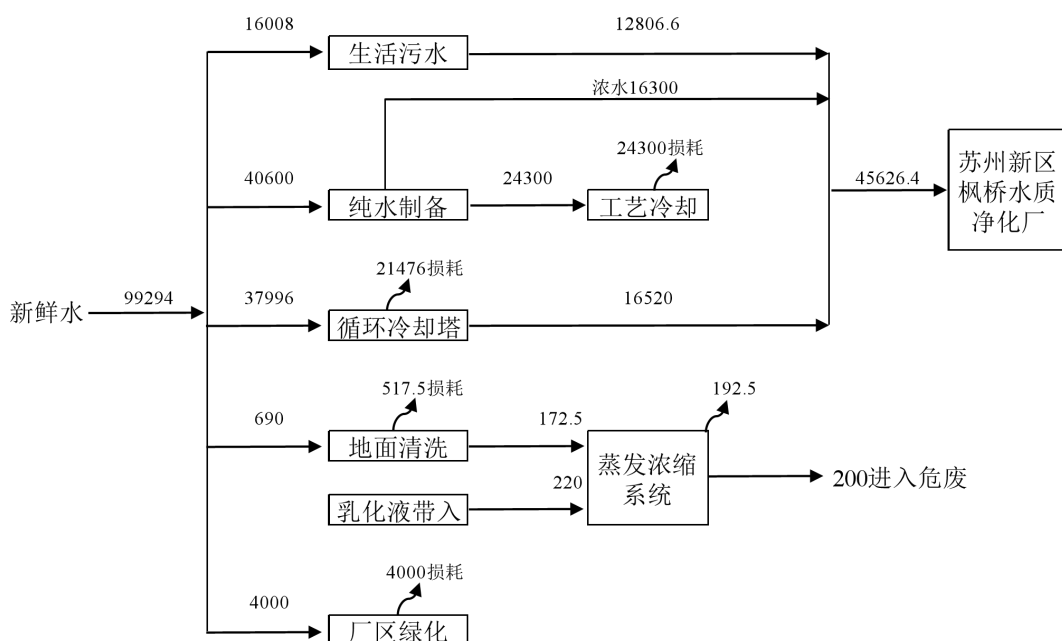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8、项目平面布置

埃赛克斯电磁线（苏州）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 68 号，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的 900 平方米进行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界东侧相邻 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北侧是北京银海之星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西侧和南侧均为城市快速路，隔路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 500 米概况如附图 2。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房内进行适应性改造，厂区由南向北依次为行政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车间内南侧为主体 400 区、主体 200 区、新 500 区、油漆间，中间为主体 300 区、100 大拉丝区、包材区，北侧为成品仓库、主体 500 区。本项目建成后共 13 条 PEEK 挤出电磁线生产线，其中 PEEK1-5 位于 100 大拉丝区东侧，PEEK6-9 位于新 500 区西侧，PEEK10-13 位于主体 400 区北侧。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将现有 1 条挤出电磁线研发线变更为 1 条挤出电磁线生产线，同时新增 12 条挤出电磁线生产线，建成后共计 13 条挤出电磁线生产线，预计年增挤出电磁线 4000 吨。 挤出电磁线工艺流程: 涉密删除 图 2-2 挤出电磁线工艺流程图 1、挤出电磁线工艺流程简述: 涉密删除 2、其他产污工序: （1）原料贮存：用于贮存各类物料的包装材料，原料耗尽所产生的 S4 废包装材料。 （2）纯水制备浓水：本项目工艺冷却补水为纯水，由纯水机制备，用于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 W1 纯水制备浓水。 （3）员工生活：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 S5 生活垃圾和 W2 生活污水。 二、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		
	废气	挤出	G	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氯苯类、二氯甲烷		
	废水	纯水制备	W1	纯水制备浓水		
		员工生活	W2	生活污水		
	固废	挤出	S1、S2	清机废料、模具清洗废液		
		检测	S3	不合格品		
		原料贮存	S4	废包装材料		
		员工生活	S5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内容	验收	目前状况
1		埃赛克斯电磁线（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新环项【2005】752号	年产电磁线 2 万吨	苏新环验[2008]296号	正常生产
2		埃赛克斯电磁线（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扩大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新环项【2007】238号	年产电磁线 2 万吨，绝缘材料 2000 吨	苏新环验[2013]11号，苏行审环验[2020]90158号	电磁线正常生产，绝缘材料未投产
3		埃赛克斯电磁线（苏州）有限公司新建仓库建设项目	苏新环项【2014】777号	建设 1140 平方米仓库存放自用材料	/	正常运行
4		埃赛克斯电磁线（苏州）有限公司油漆及危险品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题分析	苏新环项【2016】515号	新建油漆仓库、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和垃圾站	2023.4.1	正常运行
5		埃赛克斯电磁线（苏州）有限公司润滑剂无组织 VOC 收集项目登记表（2019.05.14）	201932050500000555	润滑剂涂覆无组织 VOC 收集后经催化燃烧处理排放	/	正常运行
6		埃赛克斯电磁线（苏州）有限公司排气筒高度及厂房面积变更登记表	201932050500000626	排气筒高度修正为 15 米，及厂区面积修改为 82450 平方米	/	正常运行

	(2019.06.04)				
7	埃赛克斯电磁线（苏州）有限公司尾气处理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登记表（2021.5.21）	202132050500000383	废气装置升级改造	/	正常运行
8	埃赛克斯电磁线（苏州）有限公司排气筒合并变更登记表	202232050500000171	生产工艺 109 根排气筒合并至 46 根	/	正常运行
9	埃赛克斯电磁线（苏州）有限公司危险品及危废仓库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尾气处理设备）登记表（2022.06.09）	2022320505000000262	安装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	/	正常运行
10	埃赛克斯电磁线（苏州）有限公司电磁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苏环建【2023】05第0121号	年产电磁线 4 万吨，研发新能源汽车用耐高压电磁线	尚未验收	/
11	200 区废气处理设施变更（排气筒合并）登记表（2024.08.20）	202432050500000236	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合并为 DA001	/	正常运行
12	生产辅助用房项目登记表（2024.08.21）	202432050500000238	新建办公楼，2 层建筑	/	正常运行
13	200 区废气处理设施改造登记表（2024.11.01）	202432050500000338	200 区废气处理设施“SCR 催化装置”改为“低氮燃烧”	/	正常运行
企业已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级为重点管理，证书编号：913205057698699528001C，有效期限：2025-01-15 至 2030-01-14。 根据现有已批复环评《埃赛克斯电磁线（苏州）有限公司电磁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文号：苏环建【2023】05 第 0121 号），地面清洗废液和乳化液清洗废液由厂区自建蒸发浓缩装置进行处理，蒸发浓缩残渣作为危废委外处理，蒸发废气由排气筒 DA011 达标排放。后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测算产生偏差，认为地面清洗废液和乳化液清洗废液实际产生					

量会低于现有环评评价量，可直接作为危废委外处置，无需启用蒸发浓缩装置进行处理（蒸发浓缩装置目前处于停用状态）。故在 2025 年 01 月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未将 DA011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本项目建成后，计划恢复使用蒸发浓缩装置，排气筒 DA011 后续将正常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二、现有项目产品概况

企业共计批复产品为年产 4 万吨电磁线和 2000 吨绝缘材料，目前绝缘材料未投产，电磁线已验收产能为 3 万吨。

三、现有项目工艺概况

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电磁线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涉密删除

图 2-3 电磁线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研发工艺流程：

涉密删除

图 2-4 研发工艺流程图

五、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1、废气

（1）工艺废气

现有项目工艺过程中废气来源于原辅料在涂漆熟化、润滑过程的挥发。

表 2-9 工艺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成分	收集方式及治理措施	备注
G1	涂漆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甲苯 苯系物 酚类 VOCs	漆包机配套密闭收集，经炉内天然气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天然气漆包机
		二甲苯 苯系物 酚类 氮氧化物 VOCs	漆包机配套密闭收集，经炉内催化燃烧装置+SCR 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DA008 排放	电炉漆包机
G2	溶剂清洗废气	VOCs	产生量很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G3	润滑剂废气	VOCs	漆包机配套密闭收集，经炉内天然气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天然气漆包机
			漆包机配套密闭收集，经炉内催化燃烧装置+SCR 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DA008 排放	电炉漆包机
G4	研发挤出废气	VOCs 酚类 二氧化硫	产生量很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2) 辅料间搅拌废气

现有项目约有 1%用量的油漆（30t/a）在密闭负压辅料间搅拌，搅拌过程密闭常温搅拌，油漆中 VOCs、二甲苯、苯系物、酚类约 1%在密闭辅料间内逸散，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由 1 根 15 米的排气筒 DA009 排放。

(3) 仓库废气

现有项目危废仓库 VOCs 来源于存储的废漆渣（含溶剂），故考虑少量逸散，按废漆渣中溶剂 VOCs 含量的 1%计，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经 1 根 15 米的排气筒 DA010 排放。

(4) 浓缩蒸发装置废气

乳化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含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在蒸发浓缩时伴随水蒸气一起逸散出来，密闭收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5) 废气 SCR 装置还原剂逃逸废气

废气 SCR 装置利用氨水做还原剂，部分未参与反应的氨逃逸离开了反应器，经由 7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DA003~DA008）。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时间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车间等效排气筒 (DA001、DA003-DA008)	颗粒物	49157	8280	6.83*	0.1217	1.008	天然气低氮燃烧装置/催化燃烧装置+SCR装置	0	6.83	0.1217	1.008	10	0.4	高 25m， 内径 0.4m~1.0m， 温度 300℃
	二氧化硫			12.49*	0.2227	1.8436		0	12.49	0.2227	1.8436	200	/	
	氮氧化物			21.05	1.0345	8.566		0	21.05	1.0345	8.566	200	/	
	二甲苯			63.69	3.131	25.925		99	0.64	0.0313	0.259	10	0.72	
	苯系物			66.39	3.264	27.023		99	0.66	0.0326	0.270	20	0.8	
	酚类			846.33	41.603	344.475		99	8.46	0.4160	3.445	20	0.072	
	VOCs			4432.38	217.883	1804.068		99	44.32	2.1788	18.041	50	2	
	氨			/	/	/		0	17.09	0.8403	6.958	/	14	
辅料间排气筒 (DA009)	二甲苯	20000	8280	0.02	0.0004	0.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02	0.00004	0.0003	10	0.72	高 15m， 内径 0.5m， 温度 20℃
	苯系物			0.02	0.0004	0.003		90	0.002	0.00004	0.0003	20	0.8	
	酚类			0.21	0.004	0.034		90	0.02	0.0004	0.003	20	0.07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02	0.020	0.169		90	0.10	0.0020	0.017	50	2	
危废仓库排气筒 (DA0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000	8760	2.14	0.043	0.37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21	0.0043	0.038	60	2	高 15m， 内径 0.4m， 温度 20℃
蒸发浓缩系统 (DA0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000	8280	18.65	0.093	0.772	/	0	18.65	0.093	0.772	60	2	高 15m， 内径 0.25m， 温度 20℃
	颗粒物			0.19	0.001	0.008		0	0.19	0.001	0.008	10	/	
	二氧化硫			0.11	0.0005	0.0044		0	0.11	0.0005	0.0044	35	/	
	氮氧化物			0.29	0.0014	0.012		0	0.29	0.0014	0.012	50	/	

注：*颗粒物和二氧化硫仅在 200 区天然气漆包机产生，故其浓度以 200 区排气筒风量计算，参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90%时，等同于符合速率限制要求。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 t/a	面积 m²		高度 m			
车间			VOCs		4.798	22360.93		4.1			
			二甲苯		0.052						
			苯系物		0.054						
			酚类		0.690						
辅料间*			VOCs		0.002	22360.93		4.1			
			二甲苯		0.00003						
			苯系物		0.00003						
			酚类		0.00035						
危废仓库			VOCs		0.004	194		3.8			

注*辅料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实际预测时纳入车间内计算。

现有项目工艺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数据来源于企业 2024 年例行监测报告（DA001：QCHJ202403799\QCHJ202403629、DA003：QCHJ202403626、DA004：QCHJ202403627、DA005：QCHJ202403628、DA006：QCHJ202403623、DA007：QCHJ202403625、DA008：QCHJ202403624），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到 2024 年 9 月 27 日；辅料间（DA009）和危废仓库（DA010）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数据来源于企业 2024 年例行监测报告 CTST/C2024031408G-07 和 CTST/C2024031408G-08，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浓缩蒸发装置（DA011）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数据来源于企业 2023 年例行监测报告 KDHJ236382-33，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4 日；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数据来源于企业 2024 年例行监测报告 CTST/C2024031408G-11，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和 2024 年 3 月 19 日。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2-13~14：

表 2-13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执行标准	
编号	高度（m）	内径（m）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DA001	25	1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4	2.6	2.3	2.4	10	达标
				速率	kg/h	0.017	0.023	0.020	0.020	0.4	达标
			二氧化硫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34	35	29	33	200	达标

	DA003	25	0.8		速率	kg/h	0.249	0.263	0.229	0.250	/	达标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66	0.024	0.027	0.039	10	达标		
				速率		kg/h	4.84×10 ⁻⁴	1.80×10 ⁻⁴	2.13×10 ⁻⁴	2.96×10 ⁻⁴	0.72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mg/m ³	0.079	0.030	0.032	0.047	20	达标			
					速率	kg/h	5.79×10 ⁻⁴	2.25×10 ⁻⁴	2.53×10 ⁻⁴	3.56×10 ⁻⁴	0.8	达标			
				酚类	浓度	mg/m ³	0.4	0.5	0.4	0.4	20	达标			
					速率	kg/h	2.93×10 ⁻³	3.75×10 ⁻³	3.16×10 ⁻³	3.03×10 ⁻³	0.072	达标			
				VOCs	浓度	mg/m ³	23.8	23.9	23.7	23.8	50	达标			
					速率	kg/h	0.175	0.179	0.187	0.180	2.0	达标			
				氨	浓度	mg/m ³	23.6	23.1	21.2	22.6	/	达标			
					速率	kg/h	0.173	0.173	0.168	0.171	14	达标			
				DA004	25	0.8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达标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17	ND	ND	0.010	10	达标
	速率	kg/h	3.52×10 ⁻⁵					/	/	2.16×10 ⁻⁵	0.72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mg/m ³				0.025	0.008	0.007	0.013	20	达标			
		速率	kg/h				5.18×10 ⁻⁵	1.73×10 ⁻⁵	1.58×10 ⁻⁵	2.81×10 ⁻⁵	0.8	达标			
	酚类	浓度	mg/m ³				0.6	0.7	0.7	0.7	20	达标			
		速率	kg/h				1.24×10 ⁻³	1.51×10 ⁻³	1.58×10 ⁻³	1.51×10 ⁻³	0.072	达标			
	VOCs	浓度	mg/m ³				6.78	6.59	6.51	6.63	50	达标			
		速率	kg/h				0.014	0.014	0.015	0.014	2.0	达标			
	氨	浓度	mg/m ³				803	757	870	810	/	达标			
		速率	kg/h				1.66	1.64	1.96	1.75	14	达标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53	58	55	55	200	达标
								速率	kg/h	0.239	0.264	0.259	0.253	/	达标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16	0.017	0.014	0.016	10	达标			
					速率	kg/h	7.23×10 ⁻⁵	7.74×10 ⁻⁵	6.59×10 ⁻⁵	7.35×10 ⁻⁵	0.72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mg/m ³	0.040	0.044	0.038	0.041	20	达标			

	DA005	25	0.4		速率	kg/h	1.81×10^{-4}	2.00×10^{-4}	1.79×10^{-4}	1.88×10^{-4}	0.8	达标
					浓度	mg/m ³	0.5	0.6	0.5	0.5	20	达标
				酚类	速率	kg/h	2.26×10^{-3}	2.73×10^{-3}	2.35×10^{-3}	2.30×10^{-3}	0.072	达标
					浓度	mg/m ³	4.60	4.50	4.50	4.53	50	达标
				VOCs	速率	kg/h	0.021	0.020	0.021	0.021	2.0	达标
					浓度	mg/m ³	2.86	3.62	3.70	3.39	/	达标
				氨	速率	kg/h	0.013	0.016	0.017	0.016	14	达标
					浓度	mg/m ³	118	103	101	107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速率	kg/h	0.133	0.105	0.101	0.112	/	达标
					浓度	mg/m ³	0.005	0.014	0.018	0.012	10	达标
				二甲苯	速率	kg/h	5.66×10^{-6}	1.43×10^{-5}	1.81×10^{-5}	1.26×10^{-5}	0.72	达标
					浓度	mg/m ³	0.011	0.018	0.029	0.019	20	达标
				苯系物	速率	kg/h	1.24×10^{-5}	1.83×10^{-5}	2.91×10^{-5}	2.00×10^{-5}	0.8	达标
					浓度	mg/m ³	0.4	0.5	0.4	0.4	20	达标
				酚类	速率	kg/h	4.52×10^{-4}	5.09×10^{-4}	4.01×10^{-4}	4.20×10^{-4}	0.072	达标
					浓度	mg/m ³	5.72	5.83	6.00	5.85	50	达标
				VOCs	速率	kg/h	6.47×10^{-3}	5.93×10^{-3}	6.02×10^{-3}	6.15×10^{-3}	2.0	达标
					浓度	mg/m ³	633	849	1040	841	/	达标
				氨	速率	kg/h	0.716	0.864	1.04	0.884	14	达标
					浓度	mg/m ³	8	8	9	8	200	达标
	DA006	25	0.5	氮氧化物	速率	kg/h	2.74×10^{-3}	2.77×10^{-3}	3.15×10^{-3}	2.76×10^{-3}	/	达标
					浓度	mg/m ³	0.383	0.368	0.358	0.370	10	达标
				二甲苯	速率	kg/h	1.31×10^{-4}	1.26×10^{-4}	1.25×10^{-4}	1.28×10^{-4}	0.72	达标
					浓度	mg/m ³	0.497	0.478	0.459	0.478	20	达标
				苯系物	速率	kg/h	1.70×10^{-4}	1.64×10^{-4}	1.61×10^{-4}	1.65×10^{-4}	0.8	达标
					浓度	mg/m ³	0.5	0.6	0.6	0.6	20	达标
				酚类	速率	kg/h	1.72×10^{-4}	2.06×10^{-4}	2.10×10^{-4}	2.07×10^{-4}	0.072	达标
					浓度	mg/m ³	17.6	17.3	18.1	17.7	50	达标
				VOCs	浓度	mg/m ³	17.6	17.3	18.1	17.7	50	达标

					速率	kg/h	6.04×10^{-3}	5.95×10^{-3}	6.34×10^{-3}	6.11×10^{-3}	2.0	达标
				氨	浓度	mg/m ³	3310	2490	3590	3130	/	达标
					速率	kg/h	1.14	0.85	1.26	1.08	14	达标
	DA007	25	0.7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13	16	15	15	200	达标
					速率	kg/h	0.018	0.024	0.028	0.024	/	达标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09	0.009	ND	0.007	10	达标
					速率	kg/h	1.22×10^{-5}	1.32×10^{-5}	/	1.10×10^{-5}	0.72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mg/m ³	0.016	0.016	ND	0.011	20	达标
					速率	kg/h	2.18×10^{-5}	2.36×10^{-5}	/	1.73×10^{-5}	0.8	达标
				酚类	浓度	mg/m ³	0.4	0.5	0.5	0.5	20	达标
					速率	kg/h	5.44×10^{-4}	7.36×10^{-4}	9.37×10^{-4}	7.84×10^{-4}	0.072	达标
				VOCs	浓度	mg/m ³	12.8	11.8	12.4	12.3	50	达标
					速率	kg/h	0.017	0.017	0.023	0.019	2.0	达标
				氨	浓度	mg/m ³	606	1020	849	825	/	达标
					速率	kg/h	0.825	1.50	1.59	1.29	14	达标
	DA008	25	0.7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达标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53	0.028	0.025	0.035	10	达标
					速率	kg/h	1.59×10^{-4}	8.57×10^{-5}	7.42×10^{-5}	1.05×10^{-4}	0.72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mg/m ³	0.077	0.039	0.035	0.050	20	达标
					速率	kg/h	2.30×10^{-4}	1.19×10^{-4}	1.04×10^{-4}	1.50×10^{-4}	0.8	达标
				酚类	浓度	mg/m ³	0.5	0.4	0.4	0.4	20	达标
					速率	kg/h	1.50×10^{-3}	1.22×10^{-3}	1.19×10^{-3}	1.20×10^{-3}	0.072	达标
				VOCs	浓度	mg/m ³	6.31	5.93	5.94	6.06	50	达标
					速率	kg/h	0.019	0.018	0.018	0.018	2.0	达标
				氨	浓度	mg/m ³	0.72	0.63	0.59	0.65	/	达标
					速率	kg/h	2.16×10^{-3}	1.92×10^{-3}	1.75×10^{-3}	1.95×10^{-3}	14	达标
	DA009	15	0.5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66	0.069	0.075	0.070	10	达标

				速率	kg/h	2.3×10^{-4}	2.4×10^{-4}	2.6×10^{-4}	2.5×10^{-4}	0.72	达标
			苯系物	浓度	mg/m ³	0.249	0.278	0.257	0.262	20	达标
				速率	kg/h	8.76×10^{-4}	9.71×10^{-4}	8.95×10^{-4}	9.26×10^{-4}	0.8	达标
			酚类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速率	kg/h	/	/	/	/	0.072	达标
			VOCs	浓度	mg/m ³	1.31	1.29	1.27	1.29	50	达标
				速率	kg/h	4.65×10^{-3}	4.51×10^{-3}	4.43×10^{-3}	4.53×10^{-3}	2.0	达标
DA010	15	0.4	VOCs	浓度	mg/m ³	7.16	7.25	7.39	7.30	50	达标
				速率	kg/h	5.20×10^{-3}	5.73×10^{-3}	5.38×10^{-3}	5.78×10^{-3}	2.0	达标
DA011	15	0.25	VOCs	浓度	mg/m ³	1.12	7.65	2.09	3.62	50	达标
				速率	kg/h	/	/	/	0.0087	2.0	

表 2-14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03.15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上风向G1	0.189	0.197	0.203	0.268	0.4	达标
		下风向G2	0.239	0.247	0.254			
		下风向G3	0.260	0.258	0.268			
		下风向G4	0.247	0.237	0.256			
	二氧化硫（mg/m³）	上风向G1	0.008	0.009	0.009	0.016	0.4	达标
		下风向G2	0.011	0.016	0.011			
		下风向G3	0.013	0.015	0.012			
		下风向G4	0.014	0.013	0.010			
	氮氧化物（mg/m³）	上风向G1	0.024	0.022	0.023	0.046	0.12	达标
		下风向G2	0.031	0.028	0.037			
		下风向G3	0.041	0.045	0.046			
		下风向G4	0.035	0.037	0.029			
	二甲苯（mg/m³）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G2	ND	ND	ND			
		下风向G3	ND	ND	ND			
		下风向G4	ND	ND	ND			
	苯系物（mg/m³）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G2	ND	ND	ND			
		下风向G3	ND	ND	ND			
		下风向G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次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0.83	4.0	达标

		(mg/m³)		次	次	次	次			
			上风向G1	0.65	0.68	0.63	0.69			
			下风向G2	0.86	0.82	0.82	0.83			
			下风向G3	0.83	0.83	0.79	0.81			
			下风向G4	0.81	0.82	0.80	0.80			
2024.03.19			厂区G5	0.90	0.89	0.85	0.85	0.89	6.0	
2024.03.15	氨（mg/m³）	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08	1.5	达标	
		上风向G1	0.03	0.03	0.04	0.02				
		下风向G2	0.06	0.05	0.08	0.08				
		下风向G3	0.06	0.06	0.07	0.07				
		下风向G4	0.07	0.07	0.08	0.06				
	酚类（mg/m³）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0.02	达标		
		下风向G2	ND	ND	ND					
		下风向G3	ND	ND	ND					
		下风向G4	ND	ND	ND					
气象参数	2024.03.15	主导风向	东北风							
		平均风速	2.2~2.9m/s							
	2024.03.19	主导风向	北风							
		平均风速	1.2~1.6m/s							

根据以上分析，企业现有项目废气全部达标排放且不超总量。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含纯水制备浓水和循环冷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乳化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蒸发浓缩装置处理，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根据以上分析，企业现有项目废气全部达标排放且不超总量。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含纯水制备浓水和循环冷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乳化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蒸发浓缩装置处理，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排放量 (/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12309.6	接管排放	水量	/	44829.6	/	接管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pH	6~9			pH	6~9		6~9	
	COD	345	4.247		COD	149.43	6.699	500	
	SS	200	2.462		SS	102.24	4.584	400	
	NH ₃ -N	2.2	0.323		NH ₃ -N	7.19	0.323	45	
	TN	36.0	0.443		TN	9.89	0.443	70	
	TP	4.26	0.052		TP	1.17	0.052	8	
纯水制备浓水	水量	/	16000	废水浓缩蒸发系统	200t，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COD	50	0.800						
	SS	50	0.800						
循环冷却水	水量	/	16520						
	COD	100	1.652						
	SS	80	1.322						
地面清洗废水	水量	/	172.5	废水浓缩蒸发系统	200t，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pH	6~9							
	COD	500	0.086						
	SS	400	0.069						
	NH ₃ -N	25	0.004						
	TN	35	0.006						
乳化清洗废水	石油类	20	0.003						
	水量	/	220						
	pH	6~9							
	COD	5000	1.100						
	SS	400	0.088						
	NH ₃ -N	25	0.006						
	TN	35	0.008						
	石油类	20	0.004						

废水排放数据来源于 2024 年例行监测报告 QCHJ202403800，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2-16：

废水排放数据来源于 2024 年例行监测报告 QCHJ202403800，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单位 mg/L，pH 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废水总排放口	2024.09.26	第一次	7.3	38	10.4	14	10.9	13.2
		第二次	7.4	38	10.3	17	11.5	12.2
		第三次	7.3	37	10.3	13	10.9	12.6
		均值	7.3	38	10.3	15	11.2	12.4
	检出限		/	4	0.5	4	0.025	0.05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7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分析，企业现有项目废水全部达标排放且不超过总量。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收集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80~85dB（A）。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对于高噪声源安装时尽可能的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另外在厂区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

噪声排放数据来源于 2024 年例行监测报告 QCHJ202403803，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等效声级 dB（A）	昼间：等效声级 dB（A）
		2024.09.27	2024.09.27
N1	北厂界外1米	55.3	46.8
N2	东厂界外1米	55.9	48.0
N3	南厂界外1米	57.8	49.0
N4	西厂界外1米	57.5	49.4
气象参数		多云，2.6m/s	多云，2.8m/s
执行标准		东、北侧 65，西、南侧 70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分析，企业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表 2-18 现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固废编号及代码	形态	处理方案
1	废漆渣	设备清理	150	HW12/900-252-12	固态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2	废乳化液, 乳化 清洗废液和地面 清洗废液等 浓缩废液	乳化工艺、地面清 洗	220	HW09/900-007-09	液态	
3	废包装材料	计量	60	HW49/900-041-49	固态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2.2	HW49/900-039-49	固态	
5	废催化剂	废气治 理	钯催化剂 1 钛-钒系 催化剂 1	HW50/261-151-50 HW50/772-007-50	固态 固态	
6	废机油	维护保养	1	HW08/900-214-08	固态	
7	废无纺布、废手 套、废抹布、拖 把头、含油漆废 滤芯	过滤、清洁	63.2	HW49/900-041-49	固态	
8	废研发材料	研发	1.5	SW17/900-002-S17	固态	收集外卖
9	废过滤装置	纯水制备	3/3 年	SW59/900-009-S59	固态	
10	废铜线	铜线生产	2000	SW17/900-002-S17	固态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9	SW60~64, 分类收集 后确定具体代码	液态	环卫清运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清运, 194m² 危废仓库可满足现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六、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9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批复排放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309.6
		COD	4.247
		SS	2.462
		NH ₃ -N	0.323
		TN	0.443
		TP	0.052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2520
		COD	2.452
		SS	2.12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8.867
		酚类	3.448
		SO ₂	1.848
		氮氧化物	8.567
		颗粒物	1.016
		二甲苯	0.26
		苯系物	0.271
		氨	6.95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804
		酚类	0.69
		二甲苯	0.052
		苯系物	0.05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来及	0

七、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共 7 根（DA001、DA003~DA008）工艺废气排气筒。实际运行发现 400 区的三台漆包机设备（405,406,407）废气经 DA006 混合排放后，对产品品质有影响（新能源汽车客户，品质管控要求高）。故计划把 400 区的三台漆包机（405,406,407）废气分成 2 个总排管道排放，即 406 和 407 漆包机废气合并经 DA002 排放，405 漆包机废气单独经 DA006 排放，降低合并排气筒对产品品质的影响，排气筒合并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发生变化。

表 2-20 工艺废气排气筒变化情况一览表						
区域	2025.01.15 最新排污证		本项目“以新代老”措施			
	现有工艺废气产生区域		排气筒编号	现有工艺废气产生区域		排气筒编号
200区天然气	200 区总排 1		DA001	/		/
300区电加热	300区总排1		DA003	/		/
	300区总排2		DA004	/		/
400区电加热	400区总排1		DA005	/		/
	400区总排2	405	DA006	400 区总排 2	405	DA006
		406		400 区总排 3	406	DA002
		407			407	
	500区总排1		DA007	/		/
500区电加热	500区总排2		DA008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 68 号，根据苏州市高新区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SO ₂ 、PM ₁₀ 、NO ₂ 、PM _{2.5} 、年均浓度和 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苏州高新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 2 个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3）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3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Ⅱ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明显提高。

胥江（横塘段）：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了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东运河：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黄花泾-朝阳河：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石湖：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游湖：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综上所述，苏州高新区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本项目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 68 号现有厂房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厂内重点控制区采用防渗、防腐处理，且没有生产废水，污染途径较少，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经现场实地调查发现，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调查发现，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为工业企业，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调查发现，建设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4 地表水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h rowspan="2">高差/m</th><th rowspan="2">与建设项目水力联系</th><th rowspan="2">保护要求</th></tr><tr><th>X</th><th>Y</th></tr><tr><td>京杭运河</td><td>2700</td><td>-250</td><td>2711</td><td>0</td><td>污水厂纳污河流</td><td>Ⅳ类</td></tr><tr><td>东侧小河</td><td>250</td><td>0</td><td>50</td><td>0</td><td>雨水接纳水体</td><td>Ⅳ类</td></tr></table> 4、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调查发现，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资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68 号，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经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景区木渎景区。	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距离/m	高差/m	与建设项目水力联系	保护要求	X	Y	京杭运河	2700	-250	2711	0	污水厂纳污河流	Ⅳ类	东侧小河	250	0	50	0	雨水接纳水体	Ⅳ类
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距离/m	高差/m					与建设项目水力联系	保护要求														
	X	Y																						
京杭运河	2700	-250	2711	0	污水厂纳污河流	Ⅳ类																		
东侧小河	250	0	50	0	雨水接纳水体	Ⅳ类																		

表 3-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km）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区木渎景区	SW	2.5	19.43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新增 18 名员工，生活污水由厂区总排污水口排放至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中的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

苏州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废水接管、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	氨氮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氨氮	1.5（3）*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中表 1C 标准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a 此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开始执行，执行之日前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即“pH6~9(无量纲)、SS10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分为 PEEK（聚醚醚酮树脂）挤出废气：非

甲烷总烃、酚类和 SO₂，以及清机（聚碳酸酯树脂）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和二氯甲烷。其中非甲烷总烃、酚类、SO₂、氯苯类和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7。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详见表 3-8。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标准，详见表 3-9。

表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DA012~DA014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车间设施排气筒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酚类	15		
	SO ₂	50		
	氯苯类	20		
	二氯甲烷 ^a	50		

注：a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9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厂界监控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单位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和 4 类标准。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标准来源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	dB(A)	65	55
西、南厂界		4 类	dB(A)	70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	---

表 3-11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批 复总量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本次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309.6	497	0	497	0	12806.6	+497	12806.6
		COD	4.247	0.249	0	0.249	0	4.496	+0.249	4.496
		SS	2.462	0.199	0	0.199	0	2.661	+0.199	2.661
		NH ₃ -N	0.323	0.022	0	0.022	0	0.345	+0.022	0.345
		TN	0.443	0.035	0	0.035	0	0.478	+0.035	0.478
		TP	0.052	0.004	0	0.004	0	0.056	+0.004	0.056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2520	300	0	300	0	32820	+300	32820
		COD	2.452	0.015	0	0.015	0	2.467	+0.015	2.467
		SS	2.122	0.015	0	0.015	0	2.137	+0.015	2.137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8.867	0.389	0.3501	0.0389	0	18.9059	+0.0389	18.9059
		酚类	3.448	0	0	0	0	3.448	0	3.448
		SO ₂	1.848	0	0	0	0	1.848	0	1.848
		氮氧化物	8.578	0	0	0	0	8.578	0	8.578
		颗粒物	1.016	0	0	0	0	1.016	0	1.016
		二甲苯	0.26	0	0	0	0	0.26	0	0.26
		苯系物	0.271	0	0	0	0	0.271	0	0.271
		氨	6.958	0	0	0	0	6.958	0	6.95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804	0.0432	0	0.0432	0	4.8472	+0.0432	4.8472
		酚类	0.69	0	0	0	0	0.69	0	0.69
		二甲苯	0.052	0	0	0	0	0.052	0	0.052
		苯系物	0.054	0	0	0	0	0.054	0	0.05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600	60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4.02	4.02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6.21	6.21	0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在高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内平衡；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安装设备，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施工期内进行部分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整个施工过程历时短，工程量小，除了有一定的噪声产生外，基本无污染物产生，对环境的影响小，且施工期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故在本评价中不做具体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挤出 G。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序塑料粒子在受热情况下，粒子表面残留的游离单体挥发出来，从而形成有机废气 G。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PEEK 塑料粒子（主要成分为聚醚醚酮树脂）的特征因子为酚类和 SO₂，挤出机清机料（主要成分为聚碳酸酯树脂）的特征因子为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 PEEK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为 430℃，挤出成型加工温度为 200℃~350℃；挤出机清机料分解温度为 310℃，工作温度为 200℃~300℃，在固态塑料加热转化到流塑料的过程中，粒子表面残留的游离单体挥发。综上，本项目挤出成型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非甲烷总烃、酚类、SO₂、氯苯类、二氯甲烷。其中挤出机清机料年用量仅 0.1t/a，特征因子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产生量极少，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可忽略不计，故此处不进行定量分析。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本项目最终产品为电线、电缆，内含裸铜和漆包线等，故此处以塑胶粒子注塑量进行计算，共计 160.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4323t/a。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分别由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0389t/a，未收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约 0.0432t/a。

特征因子酚类和 SO₂ 产生量通过实测法测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对现有项目单条 PEEK 挤出研发线进行监测，检测报告（UTS25050018EN）数据如下所示：

表 4-1 实测数据及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采样条件			
		小时浓度 (mg/m ³)	采样流量 (L/min)	采样时间 (min)	采样体积 (L)	标况体积 (L)
酚类化合物	PEEK 线挤出 O1	ND	1	60	60.0	54.5
二氧化硫	PEEK 线挤出 O1	0.010	0.5	60	30.0	27.3

注：“ND”表示未检出，酚类化合物检出限为 0.03mg/m³，实际测算以检出限的一半计。

由表 4-1 可得：单条 PEEK 挤出线的特征因子酚类和 SO₂ 的小时产生量分别为 $0.03/2 \times 54.5/1000 = 8.175 \times 10^{-4}$ mg/h 和 $0.010 \times 27.3/1000 = 2.73 \times 10^{-4}$ mg/h，则 13 条 PEEK 挤出线酚类和 SO₂ 的产生量分别为 $8.175 \times 10^{-4} \times 8280 \times 90\% \times 13 = 79.196$ mg/a， $2.73 \times 10^{-4} \times 8280 \times 90\% \times 13 = 26.447$ mg/a，经 3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详见表 4-8）吸附处理后分别由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酚类去除效率为 90%，则酚类排放量为 7.128mg/a，SO₂ 排放量仍为 26.447mg/a，排放量极小，不进行定量分析。

2、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2，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放口温度/°C
		E	N			
DA012	一般排放口	120°31'20"	31°19'46"	15	0.3	20
DA013	一般排放口	120°31'19"	31°19'44"	15	0.3	20
DA014	一般排放口	120°31'16"	31°19'46"	15	0.3	20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产生情况			采取的处理方式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参数	排放限值 mg/m ³
	工段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12	挤出 1 区	400	非甲烷总烃	45.1787	0.0181	0.1496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4.5179	0.0018	0.015	15m	60
DA013	挤出 2 区	300	非甲烷总烃	48.1906	0.0145	0.1197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4.8191	0.0014	0.012	15m	
DA014	挤出 2 区	300	非甲烷总烃	48.19065	0.0145	0.1197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4.8191	0.0014	0.012	15m	

表 4-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时间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车间等效排气筒 (DA001-DA008)	颗粒物	49157	8280	6.83*	0.1217	1.008	天然气低氮燃烧装置/催化燃烧装置+SCR装置	0	6.83	0.1217	1.008	10	0.4	高 25m, 内径 0.4m~1.0m, 温度 300℃
	二氧化硫			12.49*	0.2227	1.8436		0	12.49	0.2227	1.8436	200	/	
	氮氧化物			21.05	1.0345	8.566		0	21.05	1.0345	8.566	200	/	
	二甲苯			63.69	3.131	25.925		99	0.64	0.0313	0.259	10	0.72	
	苯系物			66.39	3.264	27.023		99	0.66	0.0326	0.270	20	0.8	
	酚类			846.33	41.603	344.475		99	8.46	0.4160	3.445	20	0.072	
	VOCs			4432.38	217.883	1804.068		99	44.32	2.1788	18.041	50	2	
	氨			/	/	/		0	17.09	0.8403	6.958	/	14	
辅料间排气筒 (DA009)	二甲苯	20000	8280	0.02	0.0004	0.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02	0.00004	0.0003	10	0.72	高 15m, 内径 0.5m, 温度 20℃
	苯系物			0.02	0.0004	0.003		90	0.002	0.00004	0.0003	20	0.8	
	酚类			0.21	0.004	0.034		90	0.02	0.0004	0.003	20	0.07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2	0.020	0.169		90	0.10	0.0020	0.017	50	2	

危废仓库 排气筒 (DA010)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20000	8760	2.14	0.043	0.375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90	0.21	0.0043	0.038	60	2	高 15m, 内径 0.4m, 温 度 20℃
蒸发浓缩 系统 (DA011)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5000	8280	18.65	0.0932	0.772	/	0	18.65	0.0932	0.772	60	2	高 15m, 内径 0.25m, 温度 20 ℃
	颗粒物			0.19	0.0010	0.008		0	0.19	0.0010	0.008	10	/	
	二氧化硫			0.11	0.0005	0.0044		0	0.11	0.0005	0.0044	35	/	
	氮氧化物			0.29	0.0014	0.012		0	0.29	0.0014	0.012	50	/	
挤出 1 区排 气筒 DA012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400	8280	45.1787	0.0181	0.1496	二活性炭吸 附装置	90	4.5179	0.0018	0.015	60	/	高 15m, 内径 0.3m, 温 度 20℃
挤出 2 区排 气筒 DA013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300	8280	48.1906	0.0145	0.1197	二活性炭吸 附装置	90	4.8191	0.0014	0.012	60	/	高 15m, 内径 0.3m, 温 度 20℃
挤出 3 区排 气筒 DA014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300	8280	48.19065	0.0145	0.1197	二活性炭吸 附装置	90	4.8191	0.0014	0.012	60	/	高 15m, 内径 0.3m, 温 度 20℃

注：*颗粒物和二氧化硫仅在 200 区天然气漆包机产生，故其浓度以 200 区排气筒风量计算，参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90%时，等同于符合速率限制要求。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污染源位置	无组织排放		面积 m ²	高度 m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1	非甲烷总烃	车间	0.0432	0.0052	22360.93	4.1

表 4-6 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 t/a			面积 m ²	高度 m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车间	VOCs	4.798	0.0432	4.8412	22360.93	4.1
	二甲苯	0.052	0	0.052		
	苯系物	0.054	0	0.054		
	酚类	0.690	0	0.690		
辅料间*	VOCs	0.002	0	0.002	22360.93	4.1
	二甲苯	0.00003	0	0.00003		
	苯系物	0.00003	0	0.00003		
	酚类	0.00035	0	0.00035		
危废仓库	VOCs	0.004	0	0.004	194	3.8

注*辅料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实际预测时纳入车间内计算。

3、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根据对本项目生产和排污环节的分析，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设备检修及突发性故障，设备检修及区域性计划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的停车。本项目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开车、停车的情况，均有停车即停止产污的特点，均属于正常工况的范畴，本项目不涉及管道吹扫等非正常工况。

本次评价考虑排放污染物最大的污染源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即挤出 1 区、挤出 2 区和挤出 3 区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零时的排放作为非正常排放。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编号	排放参数				废气量 m³/h	非正常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单次 持续 时间 /min	年发 生频 次/次
	污染源 类型	排放高 度 m	出口内 径 m	出口温 度℃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DA012	点源	15	0.5	20	400	挤出 1 区	挤出 1 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零	非甲烷总烃	50.1986	0.0200	0.0100	30	1
DA013	点源	15	0.5	20	300	挤出 2 区	挤出 2 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零	非甲烷总烃	53.5452	0.0161	0.0080	30	1
DA014	点源	15	0.5	20	300	挤出 3 区	挤出 3 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零	非甲烷总烃	53.5452	0.0161	0.0080	30	1

4、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如下：

(1) 活性炭吸附原理

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废气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物理吸附（又称范德华吸附），其特点是：吸附质（有机废气）和吸附剂（活性炭）相互不发生反应；过程进行较快；吸附剂本身性质在吸附过程中不变化；吸附过程可逆；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份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积，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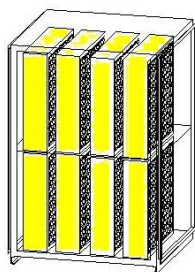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原理图

表 4-8 主要设备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	技术参数	规格	备注
1	挤出1区 二级活 性炭吸 附箱	处理风量	400m ³ /h	用于处理 PEEK1-5 产 线废气，经 由 DA012 排气筒排放
		材质	不锈钢	
		处理气体种类	非甲烷总烃	
		吸附温度	≤40℃	
		活性炭种类	柱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数量	0.2m ³	
		动态吸附率	30%	
		气体流速	<0.6m/s	
		设备阻力	~900Pa	
		压差表	0-1500Pa	
		外型尺寸	L700mm×W700mm×H550mm	不含底脚
2	挤出2区 二级活 性炭吸 附箱	处理风量	300m ³ /h	用于处理 PEEK6-9 产 线废气，经 由 DA013 排气筒排放
		材质	不锈钢	
		处理气体种类	非甲烷总烃	
		吸附温度	≤40℃	
		活性炭种类	柱状活性炭	

3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数量	0.16m ³	
		动态吸附率	30%	
		气体流速	<0.6m/s	
		设备阻力	~900Pa	
		压差表	0-1500Pa	
		外型尺寸	L700mm×W700mm×H450mm	不含底脚
	挤出3区 二级活 性炭吸 附箱	处理风量	300m ³ /h	用于处理 PEEK10-13 产线废气， 经由 DA014 排 气筒排放
		材质	不锈钢	
		处理气体种类	非甲烷总烃	
		吸附温度	≤40℃	
		活性炭种类	柱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数量	0.16m ³	
		动态吸附率	30%	
		气体流速	<0.6m/s	
		设备阻力	~900Pa	
		压差表	0-1500Pa	
		外型尺寸	L700mm×W700mm×H450mm	不含底脚

(2)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3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9 项目建成后全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编号	m	s	c	Q	t	T
挤出 1 区	110	30%	40.661	400	24	84
挤出 2 区	90	30%	43.372	300	24	86
挤出 3 区	90	30%	43.372	300	24	86

注：本项目废气处理利用现有挤出 1 区、挤出 2 区、挤出 3 区废气处理装置，更换周期以项目建成后整体计算数据为准。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挤出 1 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84 天，即每年更换 4 次，则活性炭年用量约为 0.44t/a；挤出 2 区和挤出 3 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均为 86 天，即每年更换 4 次，则活性炭年用量均为 0.36t/a，共计 1.16t/a。

经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内容，见表 4-10。

表 4-10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挤出成型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活性炭采用柱状炭，气体流速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低于 0.4m；碘吸附值 800mg/g；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动态吸附率 $\geq 30\%$ （吸附率证明见附件 13），故年活性炭使用量（0.96t）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2.16t）。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对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一年更换 4 次，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挤出成型工序无颗粒物产生，故未设置预处理措施。

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治理设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制，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 护距离 初值计 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所对应的 A=470；B=0.021；C=1.85；D=0.84。

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12。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因子	Q_c (kg/h)	平均风速 (m/s)	C_m (mg/m ³)	r (m)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52	2.6	2.0	84	0.15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要求，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现有项目已经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有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位于现有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故本项目建成后，仍维持原有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即以厂区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6、废气监测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埃赛克斯电磁线（苏州）有限公司属于重点管理。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有关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挤出电磁线 DA012~DA014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酚类		
		二氧化硫		
		氯苯类		
		二氯甲烷 ^a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VOCs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二甲苯		
		苯系物		
		酚类		
		二氧化硫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臭气浓度		
	厂区内	NMHC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注：a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4-14 全厂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 组 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14439-2022)表 1
		颗粒物	1 次/季	
		苯系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二甲苯		
		酚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2~DA008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14439-2022)表 1
		苯系物	1 次/季	
		氮氧化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14439-2022)表 2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1
		酚类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臭气浓度		
	DA009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14439-2022)表 1
		苯系物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酚类		准》(DB32/4041-2021)表 1
		DA010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1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挤出电磁线 DA012~DA014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酚类		
			二氧化硫		
			氯苯类		
			二氯甲烷 ^a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VOCs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二甲苯		
			苯系物		
			酚类		
			二氧化硫		
			氨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NMHC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注：a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二、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增加员工 18 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0.1t/d 计算，年工作 345 天，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增加 621t/a。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加 497t/a。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5387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309.6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用水量约为 16008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806.6t/a。生活污水接管至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来自纯水制备浓水，无工艺废水。

本项目工艺冷却补水需要的纯水量约为 300t/a，由纯水机制备，制备效率为 50%，则纯水制备用水增加 600t/a，纯水制备废水增加 3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接管排放。现有项目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40000t/a，浓水产

生量为 16000 t/a，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40600t/a，浓水产
生量为 16300 t/a。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含氮磷），其中生产废水为
纯水制备浓水，水质简单，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集
中处理，项目外排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枫桥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	/	DW001	一般排放口
纯水制备浓水	pH、COD、SS							
地面清洗废水	pH、COD、SS	不外排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又周期性规律	TW001	/	/	/	/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6，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6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97	pH	6~9		接管排放	水量	/	797	/	接管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COD	≤500	0.249		pH	6~9		6~9		
		SS	≤400	0.199		COD	≤500	0.264	500		
		NH ₃ -N	≤45	0.022		SS	≤400	0.214	400		
		TN	≤70	0.035		NH ₃ -N	≤45	0.022	45		
		TP	≤8	0.004		TN	≤70	0.035	70		
纯水制备浓水	300	pH	6~9			TP	≤8	0.004	8		
		COD	≤50	0.015		/					
		SS	≤50	0.015							

表 4-1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排放量 (/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12806.6	接管排放	水量	/	45626.6	/	接管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pH	6~9			pH	6~9		6~9		
	COD	≤500	4.496		COD	≤500	6.963	500		
	SS	≤400	2.661		SS	≤400	4.798	400		
	NH ₃ -N	≤45	0.345		NH ₃ -N	≤45	0.345	45		
	TN	≤70	0.478		TN	≤70	0.478	70		
	TP	≤8	0.056		TP	≤8	0.056	8		
纯水制备浓水	水量	/	16300		/					
	COD	≤50	0.815							
	SS	≤50	0.815							
循环冷却水	水量	/	16520		/					
	COD	≤100	1.652							
	SS	≤80	1.322							
地面清洗废水	水量	/	172.5	废水浓缩蒸发系统	200t，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pH	6~9								
	COD	≤500	0.086							
	SS	≤400	0.069							
	NH ₃ -N	≤25	0.004							
	TN	≤35	0.006							
	石油类	≤20	0.003							
乳化清洗废水	水量	/	220							
	pH	6~9								
	COD	≤5000	1.100							
	SS	≤400	0.088							
	NH ₃ -N	≤25	0.006							
	TN	≤35	0.008							
	石油类	≤20	0.004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浓度限值 (mg/L)
DW001	120°33′	31°19′	45626.4	枫桥水质 净化厂集 中处理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枫桥水 质净化 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4、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苏州高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苏州市高新区新元街 1 号，担负着苏州高新区枫津河以北，312 国道及大白荡以南，大运河以西，建林路以东 27km² 区域内城市污水的集中处理。一期工程 2005 年 7 月投产运行；提标改造工程与二期扩建工程合并建设，2013 年 3 月通过环保验收正式运行。现建成规模 8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为卡罗塞尔氧化沟式 AAO 工艺+混凝沉淀过滤+紫外消毒，污泥处理工艺为浓缩脱水一体机絮凝脱水，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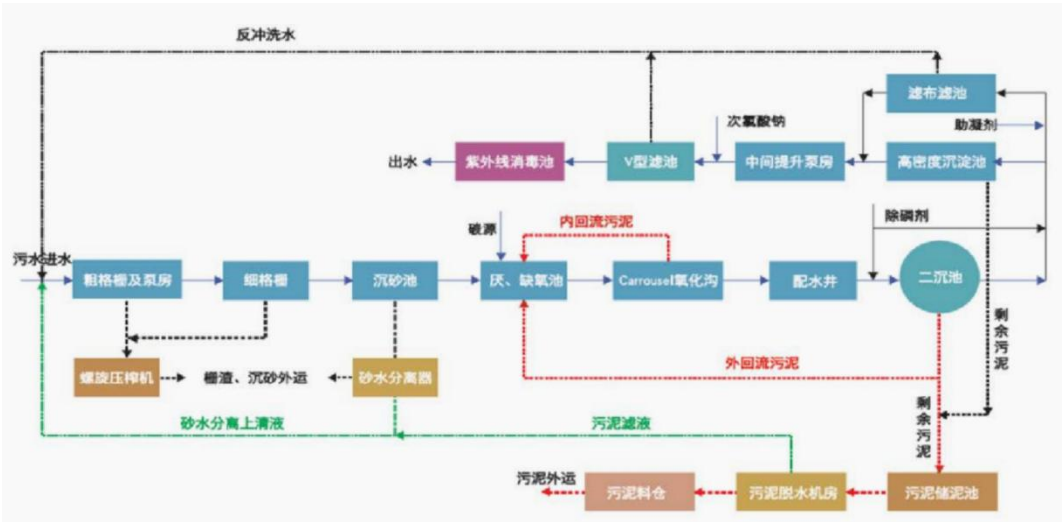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厂工艺流程图

苏州高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进出水水质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枫桥水质净化厂现状规模设计进出水指标一览表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进水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0	15
出水标准	6~9	30	10	1.5	10	0.5	1

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循环冷却水，各项水质指标浓度均低于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运营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且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预计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

从水量上看，项目生活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循环冷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水量为 45626.6t/a，日均排水量为 132.3t/d。处理因子均在苏州高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内，水量占其处理能力的 0.17%。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能达到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即本项目接管至高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5、废水监测要求

表 4-20 废水监测要求信息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废水	污水排口 DW001	流量、pH、 COD、TP、SS、 氨氮、总氮	1 次/半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 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 测，并做好记录
雨水	雨水排口 YS001、 YS002、 YS003	pH、COD、SS	1 次/月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 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 测，并做好记录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次项目新增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 65-75dB（A），所有设备均位于车间内。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4-21。

表 4-21 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挤出机	82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43	47	2	1	82	昼间	25	57	1
2	挤出机	81		75	20	2	2	74.98	昼间	25	49.98	1
3	挤出机	81		6	38	2	6	65.44	昼间	25	40.44	1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 0)

表 4-22 噪声排放情况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9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145.35	47	0	昼夜
2	废气处理风机	9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75	-1	0	昼夜
3	废气处理风机	9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1	38	0	昼夜

2、噪声预测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噪声预测。

（1）附录 A.3.1.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N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4) 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3 噪声影响预测表

预测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东厂界）	53.9	46.3	55.14	57.57	55.67	65	55	达标
N2（南厂界）	54.2	48.2	53.77	57.00	54.83	70	55	达标
N3（西厂界）	54.3	44.3	54.45	57.39	54.85	70	55	达标
N4（北厂界）	53.2	44.9	49.64	54.79	50.90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到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四周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和 4 类标准，项目周围声环境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3 和 4a 类标准。

3、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设单位针对新增设备及现有噪声源噪声产生的特点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具体防噪措施如下：

（1）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平面布局；

（2）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如底部支撑部位采用螺丝固定，并安装橡胶缓冲垫片），以减轻项目的振动影响；

（3）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4）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厂房设计隔声达 20dB（A）以上，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有关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24。

表 4-24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及监测方式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和夜间	第三方监测机构，手工监测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铜、塑料），产生量约为 60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原辅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2.86t，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废气，将产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量约为 1.16t/a。

（3）生活垃圾：现有项目员工约 2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9t/a。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增加员工 1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增加约 6.21t/a。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21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5。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26，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4-27。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最终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4-28。

表 4-2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拉丝、检测	固态	铜、塑料	6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计量	固态	塑料、溶剂	2.86	√	—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1.16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21	√	—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种类判断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不合格品	拉丝、检测	固态	铜、塑料	600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年)	SW17	900-002-S17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21		SW60~64	分类收集后确定具体代码	/
废包装材料	计量	固态	塑料、溶剂	2.86		HW49	900-041-49	T/In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1.16		HW49	900-039-49	T

表 4-2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2.86	计量	固态	塑料、溶剂	不定期	T/In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6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每季	T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4-2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固废编号及代码	形态	处理方案
1	废漆渣	设备清理		150	HW12/900-252-12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乳化液、乳化清洗废液、地面清洗废液	乳化工艺、地面清洗		220	HW09/900-007-09	液态	
3	废包装材料	计量		62.86	HW49/900-041-49	固态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3.36	HW49/900-039-49	固态	
5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钯催化剂	1	HW50/261-151-50	固态	
			钛-钒系催化剂	1	HW50/772-007-50	固态	
6	废机油	维护保养		1	HW08/900-214-08	固态	
7	废无纺布、废手套、废抹布、拖把头、含油漆废滤芯	过滤、清洁		63.2	HW49/900-041-49	固态	收集外卖
8	不合格品	拉丝、检测		600	SW17/900-002-S17	固态	
9	废过滤装置	纯水制备		3/3 年	SW59/900-009-S59	固态	
10	废铜线	铜线生产		2000	SW17/900-002-S17	固态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75.21	SW60~64, 分类收集后确定具体代码	液态	环卫清运

3、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转移、运输及处置，要求企业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开处理。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专用吨袋或桶内，均依托现有危废仓库进行存放，不得露天堆放。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面积为 194m²。危废仓库的地坪要符合防腐防渗要求，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及大风吹扬及外水入侵冲洗等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危险废物产生后用密闭容器或吨袋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建议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本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容器或吨袋破损、泄漏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垃圾桶需加盖封闭，定时转运，保持周围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各类废弃物需定期运出厂区清理。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厂区东侧	194m ²	桶装	12.5	1 个月
	废乳化液、地面清洗废液、乳化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18.33	1 个月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吨袋	5.2	1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0.84	3 个月
	废催化剂	HW450	261-151-50			吨袋	0.17	1 个月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5	6 个月
	废无纺布、废手套、废抹布、拖把头、含油漆废滤芯	HW49	900-041-49			吨袋	5.27	1 个月

(3) 危废储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东侧设置了一间 194m² 的危废仓库面积，最大设计贮存能力为 85t，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根据危废产生量及贮存周期估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的最大贮存量约 42.81/a，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所需。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在企业试生产前，应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单位信息。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废均会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固废的处理处置均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固废不会对外排放，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由于管理失当导致的危废仓库防渗破裂引起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工艺上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液体原料经由高压泵输送，加强生产厂区管道、泵釜等源头控制和检漏，将污染物外泄降低到最小；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及防腐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地面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贮存液体危险废物的，设有地沟进行液体泄露收集，危废仓库设有气体收集和净化装置，废漆渣、废乳化液、含废液的手套、抹布、拖把头、过滤器、废纸和滤布、废矿物油均为密

闭包装，减少废气逸散。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②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厂区内各主要生产管道、设备采取防腐措施；厂区地面全部采取硬化措施，其中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地面硬化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的刚性防渗结构；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上层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的刚性防渗结构，对生产车间、乳化废水池、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这类易发生泄漏的设施增加柔性防渗结构（HDPE土工膜）并增设导流渠。

六、生态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内部区域进行建设，无需进行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及可能影响途径

（1）生产过程风险调查

①生产单元潜在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挤出机、拉丝机、模具清洗装置等，常见设备事故原因主要有设备破裂、材料缺陷、设备发生韧性破裂、脆性破裂、疲劳破裂、腐蚀破裂、蠕变破裂等导致泄漏事故发。

②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如活性炭吸附饱和，将会导致废气排放浓度增加，有可能对下风向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③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本项目环境

风险物质泄漏，经过厂区雨水管道进入水体，将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④事故伴生/次生危害性

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随着燃烧氧化，会产生伴生/次生产物，主要为不完全燃烧产生的CO、烟尘、非甲烷总烃。大量浓烟排放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造成PM₁₀、PM_{2.5}、CO等大气污染物指标急剧攀升，但随着火灾扑灭，浓烟随着时间推移逐渐被大气稀释，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持续影响。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 1 时，将Q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项目Q值确定见表4-30。

表4-30 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模具清洗溶剂*	0.006	5	0.0012
2	废漆渣	12.5	50	0.25
3	废乳化液、地面清洗废液、 乳化清洗废液	18.33	50	0.3666
4	废包装材料	5.2	50	0.104
5	废活性炭	0.84	50	0.0168
6	废催化剂	0.17	50	0.0034
7	废机油	0.5	2500	0.0002
8	废无纺布、废手套、废抹布、 拖把头、含油漆废滤芯	5.27	50	0.1054
合计				0.8476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较小，存放于PEEK挤出线的生产区域。

由上表可见，项目Q值<1，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无需编制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1）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污水管线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中COD含量急剧上升，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因此项目应切实落实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

（2）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主要体现废气处理装置的非正常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为此建设单位应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对设施进行巡查，及时更换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转。此外企业如发生火灾、爆炸，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会产生严重的污染。当事故发生时，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对内部员工和周围敏感目标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污水管线发生泄漏，若进入土壤渗漏，进入包气带，随着大气降水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将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因此，只要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总体可接

受。

(4) 火灾/爆炸等次生风险分析

企业如发生火灾、爆炸，会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2) 严格控制设备质量及其安装质量：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3) 加强管理、严格工艺纪律：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法规，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关键防范措施、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等应在相应场所公示。

4) 安全措施：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易燃易爆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在施工期内要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避免扩建项目施工可能对现有项目带来的环境风险。

5) 生产布局：本厂的生产危险单元要与邻厂的生产危险单元要有必要的防护距离，避免风险发生连锁反应。

（2）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标准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地面防腐、防渗漏处理。车间内发生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时，能够及时围挡、收集、处理，不会溢出车间或接触地下水、土壤。

厂区实行严格的“清、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水管网、事故应急池，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汇集后直接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处理。厂区所有雨水管道的排口和污水排口均设置封闭阀，事故应急池能够及时阻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或其它废水流出厂区。

（3）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收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1) 废气处理装置区域必须设置足够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另外，可设置黄沙等惰性灭火材料，以便及时处理火灾事故。

2) 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在项目下风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的性质进行设定，监测时间为1次/小时。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具体监测方案需由进一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专章制定。

（4）储运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物质的管理，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在仓库设置防止液体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按照化学品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了严格的分区分类和分库存放。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仓库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5）危废贮存场所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置一定的截流措施，以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处理。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危险废物必须在密封容器内暂存，不得敞开堆放；储存容器材质必须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选择，应防止发生危险废物腐蚀、锈蚀储存容器的情况，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4、应急管理制度

工程实施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明确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应与上级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第74号公告）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制度，采取自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排查等方式对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频次不低于1年/次。

企业应按要求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标识标牌，并在重点风险区域现场应配置可视化的应急处置卡。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的应对突发性环境风险，从合理布局、分区防渗、危废转移、消防布置、张贴警示牌、定期检查仓库、强化管理，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人员培训等多方面进行防范，项目的环境风险可被接受。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DA012~DA014	挤出1区~3区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酚类		
			二氧化硫		
			氯苯类		
			二氯甲烷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苏州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中表1标准
	生产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声环境	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和4类标准，项目周围声环境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和4a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废过滤装置	外售综合利用	100%处置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和油漆间为重点防渗区域，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严禁烟火； ②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 ③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 ④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并且设置专人每天对现场进行巡检，各种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对本项目危废仓库需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⑤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三废”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 组 织	非甲烷总烃	18.867	18.867	0	0.0389	0	18.9059	0.0389
		酚类	3.448	3.448	0	0	0	3.448	0
		SO ₂	1.848	1.848	0	0	0	1.848	0
		氮氧化物	8.578	8.578	0	0	0	8.578	0
		颗粒物	1.016	1.016	0	0	0	1.016	0
		二甲苯	0.26	0.26	0	0	0	0.26	0
		苯系物	0.271	0.271	0	0	0	0.271	0
		氨	6.958	6.958	0	0	0	6.958	0
	无 组 织	非甲烷总烃	4.804	4.804	0	0.0432	0	4.8472	0.0432
		酚类	0.69	0.69	0	0	0	0.69	0
		二甲苯	0.052	0.052	0	0	0	0.052	0
		苯系物	0.054	0.054	0	0	0	0.054	0
废水		废水量	44829.6	44829.6	0	797	0	45626.6	797
		COD	6.699	6.699	0	0.264	0	6.963	0.264
		SS	4.584	4.584	0	0.214	0	4.798	0.214
		NH ₃ -N	0.323	0.323	0	0.022	0	0.345	0.022
		TN	0.443	0.443	0	0.035	0	0.478	0.035

	TP	0.052	0.052	0	0.004	0	0.056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600	0	600	600
	废过滤装置	3/3 年	0	0	0	0	3/3 年	0
	废铜线	2000	0	0	0	0	2000	0
危险废物	废漆渣	150	0	0	0	0	150	0
	废乳化液、乳 化清洗废液、 地面清洗废液	220	0	0	0	0	220	0
	废包装材料	60	0	0	2.86	0	62.86	2.86
	废活性炭	2.2	0	0	1.16	0	3.36	1.16
	废催化剂	2	0	0	0	0	2	0
	废机油	1	0	0	0	0	1	0
	废无纺布、废 手套、废抹布、 拖把头、含油 漆废滤芯	63.2	0	0	0	0	63.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9	0	0	6.21	0	75.21	6.2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